证券代码：430607　　证券简称：大树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江宁高新园乾德路 9 号 41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2018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19 年经营目标和工作安排。

（二）审议《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四）审议《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追认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王李苏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与公司签订无息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8 年 12 月 1 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该笔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审议《关于出让子公司新天林股权的议案》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江苏港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让子公司新天林实业（南京）有限公司 70%股权。

（十一）审议《关于控股股东王李苏等为公司在工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李苏等为公司在工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十二）审议《关于控股股东王李苏等为公司在杭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李苏等为公司在杭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十三）审议《关于控股股东王李苏等为公司在宁波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李苏等为公司在宁波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4 月 16 日 9 时-11 时、13 时-15 时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高新园乾德路 9 号 412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鲁束、王水妹，地址：南京市江宁高新园乾德路 9 号 412 会议室， 电话：025-68716728、68716721， 传真：025-68716790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